

婚姻法释义（十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2021_2022__E5_A9_9A_E5_A7_BB_E6_B3_95_E9_c36_47585.htm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法条诠释] 本条是关于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本条是对1980年《婚姻法》的补充。1.婚姻被宣告无效或撤销后原则上无溯及力。婚姻被宣告为无效或被撤销以后，原则上无溯及既往的效力。婚姻虽然已经成立，但因欠缺婚姻成立的法定有效要件，因而自始不发生婚姻的法律效力。当事人自始不具有因结婚而产生的法律约束力或法律后果，包括因婚姻而产生的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以及因婚姻而引起的其他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无效或被撤销是法律对其配偶身份的否定，而这种否定将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及其子女的法律后果。2.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无效婚姻和被撤销婚姻的当事人不适用《婚姻法》有关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夫妻财产制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是以夫妻的特定身份为前提的。无效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并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而且法律明确规定他们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不能按照夫妻财产制的规定当然地归双方共同共有。在同居期间，一方的劳动收

入以及因继承、遗赠、赠与等途径所得的合法收入，均应归本人所有。如果双方在此期间有共同经营所得的财产，应当按照《民法通则》中有关共有的一般规定处理。如果无效婚姻的当事人对其共同生活期间所得的财产有约定的，只要这种约定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承认其法律效力。这并不是说对无效婚姻的肯定或者承认，而是对公民的合法的财产权利的尊重和保护。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的处理，首先由当事人自己自愿协商处理，分割财产。如果双方当事人协议不成，再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依法作出判决。这体现了民事关系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和司法实践中司法最终救济的原则。

3.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体现了《婚姻法》对夫妻财产权益的保护。婚姻当事人一方与第三人重婚，通常会涉及夫妻共同财产。除法律规定属于夫妻个人财产的外，对有证据证明固定资产或其他价值较大的财产，属于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与其重婚的第三人购买的财产，应当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意味着上述财产，并不因为婚姻当事人一方的处分而成为其和与其重婚的第三人的共同财产，而依然是其与合法配偶的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为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具体到重婚问题，婚姻当事人一方处分夫妻共同财

产没有取得其合法配偶的同意，应当认定为无效。也就是说，在重婚期间，婚姻当事人一方为与其重婚的第三人购买的固定资产或其他价值较大的财产，不属于他们在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而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从而保护了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4.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的抚养教育。

婚姻无效或婚姻被撤销，自始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因此，在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中受胎而出生的子女，应视为非婚生子女。婚姻法规定其适用有关前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1）父母对该子女负有抚养教育、管教保护的权利和义务；（2）该子女成年后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的义务；（3）父母与该子女之间相互享有继承遗产的权利。此外，在监护、代理、收养等涉及父母子女关系的事项中，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受父母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影响。这对保护无效婚姻、被撤销婚姻中的子女的权益是十分必要的。[适用须知]

具体适用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1.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如果婚姻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被宣告死亡，另一方可以另行结婚。即使被宣告死亡的人再出现，死亡宣告被撤销，另一方当事人的婚姻仍然受法律的保护，不按重婚处理。前婚姻一方当事人撤销死亡的宣告，不是另一方当事人后婚姻无效的原因。

2.在确认婚姻无效、婚姻被撤销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不受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影响，父母子女间具有自然的血缘联系，父母的婚姻虽然无效或被撤销，但子女仍然是父母双方的子女。在此应注意以下两个问题：（1）子女于无效婚姻中受胎，但在出生时其父母已具有合法的配偶身份，该子女则应视同婚生子女；（2）无效婚姻或被撤销的婚姻中受胎、出生的子女与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其父母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影响。[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 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财产分享权利，分担义务。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离婚双方因抚养未成年子女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当根据保障子女权益的原则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三十七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第八十八条 对于共有财产，部分共有人主张按份共有，部分共有人主张共同共有，如果不能证明财产是按份共有的，应当认定为共同共有。第九十条 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对共有财产的分割，有协议的，按协议处理；没有协议的，应当根据等分原则处理，并且考虑共有人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适当照顾共有人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等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1月21日）第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非法同居关系的案件，如涉及非婚生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应一并予以解决。具体分割财产时，应照顾妇女、儿童的利益，考虑财产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的过错程度，妥善分割。第九条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应

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如父方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子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征求子女本人的意见。一方将未成年的子女送他人收养，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第十条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同居生活前，一方自愿赠送给对方的财物可比照赠与关系处理；一方向另一方索取的财物，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84）法办字第112号《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的精神处理。

第十一条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

第十二条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患有严重疾病未治愈的，分割财产时，应予适当照顾，或者由另一方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帮助。

[名词解释] 共有，是指某项财产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主体共同享有所有权。共有又可以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又称分别共有，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分别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共同共有，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共有人，根据某种共有关系而对某项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一种共有关系。共同共有主要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